

青岛农业大学文件

青农大校字〔2025〕124号

青岛农业大学关于印发 《青岛农业大学领导干部及教学管理人员听课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青岛农业大学领导干部及教学管理人员听课管理办法（修订）》已经2025年第18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岛农业大学

2025年11月4日

青岛农业大学 领导干部及教学管理人员听课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健全学校内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推动领导干部和教学管理人员深入教学一线，加强对教学工作的指导、服务与监督，持续提升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听课人员为学校党政领导；院（部）党政领导、系（教研室）主任、专业负责人、实验中心主任、教学秘书、教务员；教务处科级以上工作人员。

第三条 听课工作应坚持常态化、随机化、多样化的原则。听课人员可自主选择课程、任课教师和听课时间，听课前无需预先通知任课教师。

第四条 听课主要任务包括：

- （一）检查教师执行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情况，了解教师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及现代教育技术应用情况；
- （二）关注课程思政实施情况、课堂互动与学生参与度；
- （三）检查教学纪律、师德师风、学生学习状态及教学环境与设施；
- （四）发现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并提出改进建议；

- (五) 总结推广优秀教学经验和教学改革成果;
- (六) 推动教育教学创新, 促进教风、学风持续优化。

第二章 听课要求

第五条 听课人员听课时需佩戴教务处统一制发的听课证。

第六条 鼓励听课人员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听课工作, 可通过听课系统等工具, 在手机、平板等移动终端完成听课记录与评价, 实时提交问题与建议。

第七条 听课人员每学期应深入课堂、实验室及实习基地听课, 了解课程讲授、教风、学风、课堂纪律等情况。

第八条 听课人员须提前进入课堂, 向授课教师出示听课证, 每次听课不少于1课时, 不得中途离开教室。

第九条 每学期听课应达到以下基本要求:

校级党政领导不少于4课时。党委书记、校长、分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和分管教学、科研的校领导, 对每门思想政治理论课必修课每学期至少听1课时, 其他校领导每学期听思想政治理论课必修课不少于1课时。

各学院(部)党政领导、专业负责人、教研室及实验室主任、教学秘书、教务员和教务处科级以上工作人员不少于6课时。

第十条 对听课中发现的问题应现场与教师沟通反馈, 共商改进措施; 重大问题须及时报送教务处或相关单位协调解决。

第三章 听课管理及结果使用

第十一条 学校党政领导的听课情况由教务处实时汇总，听课记录由教务处留存。

第十二条 学院（部）听课人员听课情况通过信息化系统实现数据的自动汇总与分析，各学院（部）可在系统中查询听课数据统计情况。教务处定期汇总并公布听课情况，听课记录由学院（部）留存。

第十三条 领导干部和教学管理人员的听课评价结果，作为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估、教学评奖及教学改进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四条 教务处组织校级本科教学督导员定期对听课记录及反馈落实情况进行抽查与评价，协同各学院（部）依托信息化系统对听课反馈进行跟踪与评估。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青岛农业大学领导干部及教学管理人员听课管理办法》（青农大校字〔2016〕122号）同时废止。